###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 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018-11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美克家居/公司	指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美克	
大元亦治/公司	1日		
		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	
《草案修订稿》/激励	指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		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解锁	指	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实施考核办法》	指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激励	指	美克家居实施股权激励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董事会	指	美克家居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美克家居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018-11号

### 致: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美克家居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美克家居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解锁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解锁的相关审批程序:
- 2、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 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美克家居提供的本次解锁的相关文件和事 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锁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6年4月6日,美克家居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事项的议案》。

2016年4月13日,美克家居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事项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设定的

第三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2016年4月13日,美克家居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事项的议案》。

2016年4月13日,美克家居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美克家居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美克家居就本次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第一期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期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期解锁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期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第二期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美克家居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24 日,美克家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锁必须满足规定的各项条件。经查验,本次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满足情况
1	美克家居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 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 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美克家居陈述并经查验美克家居审计报告,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公开媒体进行查验,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美克家居陈述并经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公开媒体进行查验,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绩效考核目标条件: 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以 2013年为基数,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57%,且不低于2.355亿元。 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 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 得为负。	根据《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美克家居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美克家居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7%,且不低于2.355亿元。综上所述,激励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目标条件已满足。
4	根据美克家居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根据美克家居陈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及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美克家居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美克家居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期解锁 的各项条件已满足。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美克家居已履行了本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美克家居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 哲
		薛玉婷

2016 年 4 月 13 日